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 博士論文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5. 按月支領之專職工作酬金。 6.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p>(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p>	<p>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5. 按月支領之專職工作酬金。 6.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p>(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p>	<p>一、考量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繳交博士論文時有特殊情形不便立即公開，宜有可延後公開之彈性，爰刪除第二款「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之文字，並參照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第一款，增訂第三款博士論文公開原則規定，明定博士論文選擇延後公開者，須另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不宜對外公開部分應不予列入。</p> <p>二、精簡報告內容包含研究目的、方法及結果，以三頁至十頁為原則，其原即屬完整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僅在未列入不宜對外公開內容之差異，爰於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將自動公開完整博士論文並覆蓋精簡報告。</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後段有關未繳交相關資料之處理規定移列為第四款。</p>

<p>分析者，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p> <p>(三)前款博士論文繳交後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獎勵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延後公開博士論文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博士論文將自動公開。</p> <p>(四)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第二款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第二款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第二款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p>	<p>分析者，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p>	
--	--	--